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

朱晓娟 主编 张一强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编委会

总主编：赵旭东

副总主编：李建伟 朱晓娟 吴高臣

成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钰蕾 崔桂台 高民权 高素丽

郭宏彬 胡利玲 孔 静 黎长志

李美云 林 珮 刘明晨 刘亚天

苏 东 王一焱 翟慧萍 张 晶

张 玲 张一强 赵 婧 甄亚兰

周 昀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总论	001
第一节 金融法的体系及调整对象	001
一、金融法的内涵及体系	001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002
三、金融法律行为：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	002
第二节 金融体制与法律渊源	004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制	005
二、金融法的法律渊源	006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00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00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011
一、中央银行的地位	012
二、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	013
三、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01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024
一、外汇与汇率	025
二、中国外汇管理制度	026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038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038
一、存款	039
二、存款合同中商业银行的义务	039
三、存款业务关系中的密码法律问题	0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042
一、	贷款类别	042
二、	贷款的期限与利率	043
三、	贷款流程与合同的履行	043
四、	不良贷款的监管	0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046
一、	一般意义上的金融服务类业务	046
二、	一般意义上的表外业务	047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052
一、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民事责任	052
二、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行政责任	053
三、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刑事责任	054
第五节	外资银行	056
一、	外资银行的设立	056
二、	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	060
三、	任职资格管理	062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067
第一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67
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设立宗旨	067
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组织结构与业务范围	068
第二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069
一、	中国进出口银行概况	069
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业务范围	070
第三节	国家开发银行	070
一、	国家开发银行概述	071
二、	国家开发银行的业务范围	071
第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07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073
一、	支付结算的含义与方式	073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074
三、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	076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制度	077
一、票据与票据行为	078
二、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080
三、汇票结算的法律制度	083
四、本票结算的法律制度	084
五、支票结算的法律制度	085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制度	092
一、信用证结算的法律制度	093
二、银行卡结算的法律制度	095
三、汇兑、托收承付与委托付款	098
第六章 金融信托和租赁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103
一、金融信托概述	103
二、信托法律关系	104
三、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09
四、信托公司的设立与监管	113
五、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	118
第二节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130
一、金融租赁概述	130
二、金融租赁的法律关系	133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与监管	135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43
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143
二、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模式	144
三、互联网金融监管体制	146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法律制度	147

一、P2P 网络借贷的主要模式	147
二、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关系	148
三、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	149
第三节 股权众筹法律制度	152
一、股权众筹的概念与运作流程	153
二、股权众筹的法律关系	154
三、股权众筹的法律风险	155
第四节 其他互联网金融典型业态法律制度	156
一、第三方支付法律制度	156
二、互联网保险法律制度	157
第八章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外资对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类型	161
一、外资直接投资国内 B 股市场	161
二、外资通过 QFII 投资国内 A 股市场	163
三、外资通过 RQFII 投资国内 A 股市场	163
四、外资投资国内证券市场流程	163
第二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专门法律规定	164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164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制度	166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托管、登记 与结算	168

金融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节 金融法的体系及调整对象

【规则要点】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的在于保证金融关系的正常开展和金融业的顺利发展，并促进金融活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金融关系多种多样，包括在金融调控、金融监管以及金融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金融法律行为主要包括金融交易行为、金融监管行为以及金融调控行为。

【理解与适用】

一、金融法的内涵及体系

各类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金融活动并形成金融法律关系。广义的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担保法和融资租赁法等。其中，银行法是金融法的核心部分，狭义的金融法指的就是银行法。

调整不同方面的金融法规范按照不同属性分类以及高低位阶分层，组合成一个呈体系化且有机联系的整体，也就是金融法体系。组成金融法体系的法律规范不仅包括金融法律，也包括根据金融法律制定的具体操作规范。

金融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并以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银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根据金融法律制定的操作规范，是指有关金融机构依法制定的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一）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即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在诸如存款、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结算、外汇买卖、证券发行与交易、保险信托业务等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金融关系。金融交易关系是一种民间社会关系，是民间社会的自然人与法人从事经济活动产生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地位平等。

（二）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包括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准入与退出，对金融业、金融业市场主体的行为及其之间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管而发生的关系，是一种市场规制关系。

（三）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关系即为稳定金融市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中央银行对相关金融变量实行调节和控制产生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所产生的各种关系。金融主管机关在宏观上，运用各种金融杠杆调节货币供给总量和结构，在全社会配置货币资金，进而影响非货币形态的经济资源配置和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所形成的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调控关系都属于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和组织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社会经济领域的有关主体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金融法律行为：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

（一）金融调控行为

金融调控实质上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金融调控机构为实现特定目标，调节和控制货币供应量及处理货币事务的路线、方针、规范和

措施等。金融调控是一种宏观性、长期性、调节社会总需求的间接性经济措施。

金融调控着眼于金融总量，属于国家对市场的宏观管理措施之一，作用于宏观经济领域。在金融调控行为之中，货币政策，是指货币政策当局，往往是中央银行根据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在金融调控法律框架之下，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货币供给量和信贷总量、结构的调节和控制，以保证整个经济从宏观上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货币政策最核心的目标就是维持币值稳定。

（二）金融监管行为

金融监管着眼于金融机构的运行，属于外部市场管理行为，实施于微观经济领域。包括对金融业的监督和金融管理。

金融监督，是指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或者其他监管主体通过对金融机构以及业务经营进行全面、经常性的检查以促进使其依法稳健经营，安全、可靠和健康的发展。

金融管理，是指国家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颁布有关金融机构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的特殊规定和条例，目的在于使金融机构的组织机构与业务活动步入正轨，建立一个安全的金融体系。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的两大基本职能，二者关系紧密。

一方面，金融监管是金融调控的前提和基本保障。强有力的金融监管能够确保金融统计数据和其他金融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保证制定正确的货币政策。同时，金融监管创造的稳定的金融体系和良好的金融机构运行秩序保障了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

另一方面，金融调控的一些手段或者工具，如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金融监管当局所利用，并且金融调控中的货币政策目标的时间也有利于金融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

定，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节 金融体制与法律渊源

【规则要点】

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系由四个体系组成，即金融调控体系、金融监管体系、金融业组织体系与金融业务体系。金融调控体系是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金融监管体系是对市场主体及其交易活动的监管；金融业组织体系涵盖金融市场中的经营和管理主体；金融业务体系体现了金融市

场主体的业务范围。

金融法的渊源主要包括：银行法（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货币管理法（主要包括人民币发行与管理、外汇管理、金银管理）、信贷法、银行结算与票据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保险法、证券法、涉外金融法等。

【理解与适用】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制

（一）金融调控体系

金融手段的宏观调控一般授权中央银行完成。在宏观调控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是金融机构的最后贷款人，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履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了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二）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监管，是指对金融业的市场主体与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对金融业务活动的外部监督管理；二是指金融业金融机构对其业务活动的自我管理。

金融监管一般是指对金融机构的外部监管，特别是指官方监管，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依据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等，对金融业的市场主体及其经营活动进行领导、监督、集合、组织和协调，以达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业市场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行为。

根据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金融监管体系由“一行两会”，即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组成的官方金融监管体系组成。目前，对银行业进行官方监管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但由于金融业之间出现了混合经营的趋势，因此对于银行业经营证券业务或保险业务的行为，证监会与银保监会也会进行相关监管。

（三）金融业组织体系

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金融业组织体系包括官方金融管理机构与金融经营

机构，前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官方金融管理机构，后者主要由银行类机构、证券类机构、保险类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组成。

（四）金融业务体系

金融业务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活动产生的重要中介，是金融业市场主体进行货币借贷、办理各种票据、证券、外汇买卖、开展保险信托业务等金融活动的场所或领域。

金融业务体系是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范围以及品种。例如，按照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的构成，通常将商业银行业务体系分成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三大类：

1. 负债业务主要由存款业务、负债业务构成，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

2. 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包括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现金资产业务等。

3. 中间业务又称表外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交易业务、清算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托管业务、担保业务、承诺业务、理财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

二、金融法的法律渊源

中国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各商业银行为主体“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金融体制。根据现行立法，金融业经营实行分离制：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按照法定的分工范围开展业务，分业管理，禁止不同行业之间交叉混合，不能越权经营。

不同的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着不同的金融关系，分别对应着诸多领域。这些领域相互弥补，相互交叉，组合成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

按照金融关系的内容划分，金融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 银行法

银行法是金融法的核心，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等内容。

2. 货币管理法

货币管理法主要包括人民币发行与管理、外汇管理、金银管理等

内容。

3. 信贷法

信贷法是调整信贷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存贷款管理制度、借贷合同制度等内容。

4. 银行结算与票据法

银行结算与票据法分别调整银行结算与票据法律关系。在金融活动中，银行结算往往离不开票据这种流通工具，票据法健全与否与银行结算是否安全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5. 信托法

信托法是调整金融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内容有：信托机构设立的条件、法律地位、信托业务规范、信托合同制度。

6. 融资租赁法

融资租赁法是调整融资租赁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内容包括：融资租赁公司成立的条件、法律地位、融资租赁合同等。

7. 保险法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

8. 证券法

证券法是调整证券机构、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等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

9. 涉外金融法

涉外金融法是调整具有涉外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

从法律规范的属性上看，由于金融调控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法成为金融调控法的核心与基础，指导整个金融调控法体系的构建。除此之外，货币法、外汇管理法也对金融市场中的货币流通、外汇调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法律中也均涉及金融监管的条款，是金融监管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金融监管当局为履行监管职能，根据法律制定和实施监管的操作规则、政策等，同样成为金融监管重要的法律渊源。

金融交易法是调整金融业中市场主体之间因存款、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资金结算、证券买卖等金融活动而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市

市场主体在进行金融交易行为时，可能会适用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民商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基本法律。同时，立法机关也会根据金融交易的特殊性制定专门法律和规定。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中央银行法是规定中央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具体职责与权限，以及法律责任、调整中央银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央银行法是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基础部分。

从内容上讲，中央银行法主要由中央银行组织法、货币发行与管理度、货币政策制度、利率与汇率制度、中央银行的法定业务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等部分构成。中国的中央银行法的渊源除 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法，还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规则要点】

中央银行，是指按照货币政策目标，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控金融市场中的货币流通，实施金融监管，以及确保金融体系稳定的特殊金融机构，居于中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

【理解与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其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国家所有。在性质上，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特殊的国家机关，同时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